

#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益河委办〔2021〕19号

##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度益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号）、《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水利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办〔2021〕26号）精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已纳入2021年度湖南省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和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为落实好考核目标任务，争取在年底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我办对2021年度益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请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不仅是解决我国日益复杂水资源问题的迫切要求，也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水资源水环境刚性约束。

## 二、扛牢责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认真履职尽责，以此次督查激励为契机，找准工作薄弱环节，全力突破重点难点，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考核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三、按时完成任务

各项目标任务需在 11 月底前完成。从 6 月份起，各地各单位要在每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进度，12 月 5 日前将任务完成总结及佐证资料报送市河长办。（联系人：刘邦交，联系电话：15807370308，邮箱：191688656@qq.com）

附件：2021 年度益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6 日



# 附件：2021 年度益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类别	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或项目	单项计分	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
节约用水管理	41	1	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	6	1. 建立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并召开一次以上联席会议，得 2 分。 2. 制定国家节水行动市州实施方案 2021 年度工作任务，得 1 分。完成国家节水行动市州实施方案 2021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得 3 分。 1. 按要求执行用水定额，得 4 分。按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情况扣分。 2. 按要求开展节水评价，得 4 分。按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情况扣分。按要求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台账，得 2 分。 3. 按要求开展计划用水管理，得 4 分。按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情况扣分。 4. 按要求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信息报送，得 2 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水利局
		2	节约用水监管	16	1. 完成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得 3 分。 2. 调查辖区内高耗水行业企业取水现状并建立台账，得 1 分。完成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得 3 分。 3. 完成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年度建设任务，得 2 分。 4. 组织开展辖区内高校园用水现状调查，得 2 分。组织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得 1 分。 5. 组织开展灌区等水效领跑者遴选申报工作，得 1 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资阳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水利局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城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3	节水型社会建设	13	1. 完成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得 3 分。 2. 调查辖区内高耗水行业企业取水现状并建立台账，得 1 分。完成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得 3 分。 3. 完成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年度建设任务，得 2 分。 4. 组织开展辖区内高校园用水现状调查，得 2 分。组织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得 1 分。 5. 组织开展灌区等水效领跑者遴选申报工作，得 1 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资阳区人民政府；参与单位：市水利局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城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4	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	2	1. 辖区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较上年度增加 100 万立方米以上，或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占用水总量的比例高于 10%，得 1 分。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类别	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或项目	单项计分	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
节约用水管理	41				2. 辖区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以上, 得1分。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建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5	节水宣传教育	4	1. 在市级以上报纸、电视台、电台或门户网站对节水重点业务工作情况推进情况开展专题报道、专项宣传活动, 取得明显效果的, 得1分。 2. 在学校、机关、社区等开展节约用水主题活动3次及以上, 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得2分。 3. 积极组织参加水利部举办的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 得1分。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 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
		6	取水许可审批及日常监管	12	1. 按要求开展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得6分。按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情况扣分, 重点检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把关、取水许可审批规范化管理情况。 2. 按要求开展取水户监督管理, 得6分。按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情况扣分, 重点检查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许可和超计划等未按规定条件取水、取水计量不规范等问题。	市水利局
取用水监管	50	7	水资源监控设施建设与运维	12	1. 完成年度取水计量在线监控建设任务, 得8分。(1)完成地表水许可水量50万方及以上、地下水许可水量20万方及以上非农取水户取水计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得3分。(2)完成千吨万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在线监测以及在线接入省级水资源管理平台, 得3分。(3)完成一般中型灌区渠首计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得2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有关工作, 得4分。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参与单位: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8	取用水管理基础工作	19	1. 完成年度用水统计调查工作, 得12分。(1)名录库建设。非农业基本单位名录库涉及的取水许可证数量占相应非农业取水许可证总数比例达到100%的, 得2分; 大中型灌区全部纳入名录库, 典型小型灌区具有代表性, 得1分。(2)数据填报及审核。按规定比例及时间要求组织完成基层定报表、基层年报表, 填报(含审核)率高于95%, 得4分。(3)总量核算。按规定要求完成综合年报表和用水量总量初步核算成果, 无缺报、漏报、错报问题, 得3分。(4)按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情况扣分, 抽查审核错误率低于0.5%的, 得2分。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参与单位: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类别	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或项目	单项计分	考核内容	责任部门
取 用 水 监 管	50				2.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和存量许可证电子化,得3分。 3.完成市州水资源公报编印,得2分。按要求报送水资源管理年报和节约用水管理年报信息,得2分。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9	水资源有偿使用	3	严格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时足额完成市县两级应征收的水资源费,得3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1.完成近年来审计等交办的有关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整改,得2.5分。 2.完成近年来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得2.5分。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水 资 源 保 护	8	11	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	4	1.按要求完成农村供水人口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公布,得2分。 2.按要求开展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得2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利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生态流量保障	4	按要求保障已批复(含国家和省)河湖生态流量,得4分。	市水利局
加 分 项	4	13	创新做法、典型经验	4	1.将节水指标纳入市级政府对县级政府政绩考核,加1分。 2.制定并执行市级节水法规规章或制定市级节水财政支持政策,加1分。 3.开展本市级行政区域涉及跨县(市、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加1分。 4.开展市管主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加1分。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水利局

